

協議編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及

(專線小巴營辦商受資助者)

---

試驗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式)

資助協議

---

(申請參考編號： )

**免責聲明：**

中文版的資助協議譯本只供參考，申請人須以英文版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

## 資助協議

日期： 年 月 日

協議雙方為：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代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政府」)；及

(2) <sup>1</sup>[(獨資經營者：)(獨資經營者全名) \_\_\_\_\_，以  
(營業名稱) \_\_\_\_\_ 之名在 (營業地點) \_\_\_\_\_ 營業  
(商業登記號碼： (號碼))] /

[(合夥經營者：)(所有合夥人的全名) 以 (合夥經營企業名稱) \_\_\_\_\_ 之名在 (營業地點) \_\_\_\_\_ 以合夥方式經營業務  
(商業登記號碼： (號碼))] /

[(香港公司：)(公司名稱) \_\_\_\_\_，註冊辦事處位於 (地址)(公司註冊編號：(編號)及商業登記號碼：(號碼))] /

[(註冊非香港公司：)(公司名稱)於 (司法管轄區) 成立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地址)(公司註冊編號：(編號)及商業登記號碼：(號碼)]

(「受資助者」一詞指包括其權利繼承人和受讓人)。

### 敘文

(A) 政府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資助作為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受資助者向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購買一輛電動公共小型小巴。

(B) 受資助者同意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試驗。

---

<sup>1</sup> [須使用單方條款。]

雙方現同意如下：

##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協議內，任何人的「關連者」指—

- (1)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2) 一間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相聯者」就另一人而言，指—

- (1)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的任何人；或
- (2) 直接或間接受該人控制的任何人；或
- (3) 受上述第(1)或(2)項所指的人控制，或控制上述第(1)或(2)項所指的人的任何人；

「商業機構」指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或合資企業(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

「充電設施」指由變壓器、整流器、控制器、支架、電纜、充電弓、後備插入式充電器和其他相關設施組成的一套設備，其作用是把電力從電力公司最就近的供電或變壓系統輸送至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為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而設的充電站，以便為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車載蓄電池組充電；

「公司董事」指身居董事職位的任何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

「控制或被控制」—

- (1) 指某人(包括任何關連者或相聯者)的權力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對另一人的管理、政策或事務作出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或以其他方式)指示或影響，或促致該指示或影響：
  - (a) 藉持有該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權益，或擁有該人或與該人有關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由影響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權力；或
  - (c) 憑藉擔任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公司董事；或
  - (d) 藉任何其他方法；
- (2) 此定義中，「影響」包括持有上述第(1)(a)項所指的任何人或與其有關的人的15%或以上的股份或權益，或擁有上述第(1)(a)項所指的任何人或與其有關的人的投票權；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指使用一個或多個電動馬達作推進，並只以車載蓄電池組的電力驅動和透過環境保護署公布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式)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中訂明的充電設施進行充電的公共小型巴士；

「合資格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指事前已(i)取得運輸署書面車輛類型評定及(ii)完成由政府聘請的規格評核員就預審合資格供應商與政府就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簽訂的協議附表1及環境保護署公布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式)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各項要求所進行的查核，並在技術上可接受在先導試驗計劃下作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

「不可抗力事件」指—

- (1) 任何在本合約生效後爆發並影響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地區的戰爭、敵對行為(無論有否宣戰)、侵略、公敵行為、叛亂、革命、恐怖活動、軍事或篡奪權力、推翻(無論通過外部或內部方式)政府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內戰、暴動、內亂、社會騷亂、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颱風、龍捲風、洪水、地震和其他形式的惡劣天氣)、類似前述事件的災難性事件、政府禁運限制、勞工罷工、停工(無能力一方引起的罷工或停工除外)或公用事業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2) 任何並非由受資助者、任何關連者或相聯者、受資助者的僱員或代理人或前僱員或前代理人造成或促成的事件，而他們亦無法阻止該事件所引致的後果

發生；

以及在上述(1)或(2)項的任何情況下，實質上妨礙受資助者履行本協議規定的責任和義務。為免生疑問，任何疫情或任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的變化都不應被視為不可抗力事件。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利、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工序所包含的權利，以及不論是目前已知還是將來創造(不論性質如何及何處產生)的其他知識產權。本定義適用於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知識產權，並且包括批出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獨立評核員」指政府聘任的第三方評核員，負責審查、收集及評估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數據，並編製報告提交予政府；

「雙方」指政府及受資助者；而「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預審合資格供應商」指政府委聘的供應商，以根據其與政府就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簽訂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該試驗計劃提供合資格電動公共小型巴士；

「客運營業證」指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27條發出並以持證人名義登記的客運營業證；

「購買價格」指根據本協議，受資助者與預審合資格供應商就購買一輛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簽立的協議所列明，並獲政府事先書面同意的價格；

「可供使用」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而言，指使用受資助產品不會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

何法律；

- 「關連公司」指如受資助者為公司，其關連公司包括以下任何一項：(a)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受資助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法人團體或個人)(「主要股東」)；(b)受資助者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c)受資助者的主要股東(以公司名義)持有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d)受資助者的主要股東(以個人身分)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公司；
-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等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 「受資助產品」指受資助者運用資助購買附表2所列舉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以根據本協議進行試驗；
- 「資助」指政府向受資助者提供的資金，以供受資助者根據本協議按購買價格支付費用；
- 「受資助百分比」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每件受資助產品而言，指由政府已支付的實際資助金額除以受資助者按購買價格購入該受資助產品所支付的金額，再乘以100%；
- 「檢測員」指由受資助者委聘並經政府書面批准的檢測員，負責評估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有否全損，或評估其轉售價值；
- 「全損」指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獲檢測員評定為進行維修並不合乎經濟原則，須在受資助者該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表中註銷；
- 「總服務年限」指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首次登記當日起計八(8)年；

「試驗」指受資助者根據本協議，以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進行附表1所述的試驗(包括但不限於調用該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按客運營業證所訂的營運時間及路線營運公共小型巴士服務，並按照第6條的規定收集試驗數據和提交報告)；

「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指受資助者購買用於進行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

「試驗期」就每輛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而言，指由該車輛根據本協議投入試驗之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的期間，除非政府根據本協議終止試驗或本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另當別論。在第8及17條的規限下，如果在試驗期內，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暫停試驗超過連續7个工作日(不包括為辦理《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規定與登記事項相關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檢驗而維修的日數以及第6.8條規定進行測試的日數)，試驗期則須按試驗暫停的日數延長；以及

「工作日」指既非公眾假期(《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所界定和提述者)，亦非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

## 1.2 在本協議內：

- (a) 表示單數的詞也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 (b) 表示一個性別的詞也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c) 表示人的詞也包括商號、公司、法團及商業機構，反之亦然；
- (d) 凡提述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即指本協議相關條文及本協議相關附表所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 (e) 凡提述條文及附表，即指本協議的相關條文及附表；
- (f) 索引及標題不影響本協議的釋義；
- (g) 凡提述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的任何責任，也

包括促使另一人作出該作為或事情的責任；

- (h) 凡提述「損失」或「法律責任」，也包括所有法律責任、損害、損失、賠償、傷害、費用、支出、開支、申索及法律程序；
- (i) 「包括」一詞指包括或包括但不限於；
- (j) 凡提述任何政府當局或官員，亦包括提述不時替代前述政府當局或官員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或官員，或就本協議相關目的而言於本協議日期履行全部或部分前述政府當局或官員所履行的職能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或官員；
- (k) 除非本協議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將本協議任何內容解釋為向政府施加任何責任，令政府不得無理拒絕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或須立即給予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政府可在給予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如有)時施加政府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l) 就本協議而言，受資助者的任何承辦商、傭工、代理人、特許持有人或僱員的任何作為、違約、疏忽或不作為須被視為受資助者的作為、違約、疏忽或不作為；
- (m) 倘受資助者不止一人，受資助者在本協議中作出的所有契諾、承諾及協議，以及根據本協議承擔、因本協議而產生或與本協議相關或有關的所有責任，均須視為由構成受資助者的所有人共同及各別作出和承擔；
- (n) 本協議內凡提述受資助者，即指構成受資助者的每個人；
- (o) 本協議所有附表乃本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
- (p) 凡提述法規或法例條文，須理解為提述那些不時經取代、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例條文，並須包括根據該等法規訂立的所有附屬法例；
- (q) 凡提述「政府」，須包括其受讓人、業權繼承人及從前述人士得到業權的人，而不論在相關條文中是否有單獨提及任何該等人士；
- (r) 凡提述「法律」及「規例」，須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



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法規，而不論司法管轄區如何；

- (s) 如在本協議任何部分對任何字或詞句附加特定涵義，則不論該字或詞句出現在本協議的同一部分或其他部分，均指同一涵義；
- (t) 凡提述一日，指一個曆日；
- (u) 凡提述一個月，指一個曆月；
- (v) 表示全部意思的詞，須視為包括指全部的任何部分；
- (w) 本協議所定義或提述其他任何定義的字及詞句，均引申至其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
- (x) 如本協議在一項一般責任後載列多項較具體的責任，不得將該項一般責任詮釋為局限於該等具體責任，亦不得只以履行了該等具體責任為理由，而將該項一般責任視為已獲完全履行；以及
- (y)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兩個詞語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該等詞語所定的涵義。

## 2. 政府資助

- 2.1 鑑於受資助者承諾會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試驗，政府須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第 2.9 條的規限下，向受資助者提供資助。
- 2.2 每件受資助產品的核准資助金額載列於附表 2(「每件受資助產品的核准資助」)。
- 2.3 每件受資助產品的實際資助不得超過該受資助產品的核准資助或該受資助產品購買價格的 80%，以較低者為準。
- 2.4 受資助者的核准資助總額載列於附表 2(「受資助者的核准資助總額」)。
- 2.5 政府在收到並核實受資助者所提交，證明其已就該受資

助產品的購買價格清繳費用的文件後，須向受資助者發還其為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受資助產品所支付購買價格的款項，**惟**(A)政府就該受資助產品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發還受資助者就購買價格支付的中期款項)，不得超過該受資助產品的核准資助或受資助產品購買價格的 80%，以較低者為準；(B)根據本協議提供資助購買的所有受資助產品(包括該受資助產品)，政府向受資助者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發還的中期款項)不得超過附表 2 所載受資助者的核准資助總額；以及(C)該受資助產品須已交付受資助者，而且可供使用。

- 2.6 為免生疑問，政府對受資助者的資助不會超過受資助者的核准資助總額。
- 2.7 在不損害第 2.5 條的原則下，如受資助者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受資助產品時須就該產品的購買價格支付中期款項，政府在收到並核實受資助者所提交，證明其已清繳中期款項的文件後，須向受資助者發還其已支付的中期款項，**惟**(A)政府就該受資助產品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發還的中期款項)，不得超過該受資助產品的核准資助或受資助產品購買價格的 80%，以較低者為準；(B)根據本協議提供資助購買的所有受資助產品(包括該受資助產品)，政府向受資助者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發還的中期款項)不得超過受資助者的核准資助總額；以及(C)該受資助產品須已交付受資助者，而且可供使用。
- 2.8 受資助者須以書面向政府提出申請，要求發還就受資助產品的購買價格所支付的款項(包括發還受資助者就購買價格支付的中期款項(如有))，並須附上協議、發票及收據副本，證明其已就受資助產品的購買價格支付款項(包括任何中期款項)。受資助者須因應政府的要求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供核實受資助者清繳款項的情況。根據本第 2.8 條提交的協議、發票、收據和其他文件的所有副本，均須經受資助者核證。
- 2.9 受資助者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設立，則政府可能要求提供格式及內容均令政府滿意的法律意見，而

該意見須由具合適資格，可在受資助者註冊、成立或設立(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地方執業，並為政府所接納的律師發出。如需要法律意見，應於試驗期內在提出要求時提供。在接獲有關要求時，受資助者須提供涵蓋以下事宜及政府要求的其他任何事宜的相關法律意見：

- (a) 受資助者根據其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地方的法律已妥為辦理註冊、成立或設立的手續並有效地存在，而且有完全的權力、能力及權限經營現時經營的業務，並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本協議；
- (b) 受資助者有完全的權力、權限及法律行為能力訂立並簽立本協議，以及根據本協議承擔法律責任和履行義務；
- (c) 本協議經受資助者與政府雙方簽立後，將構成受資助者在其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合法、有效及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依據其條款針對受資助者強制執行；
- (d) 本協議的擬議簽立、交付及履行模式已由受資助者透過一切所需企業行動獲得適當授權，並無違反受資助者註冊、成立或設立的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判令的任何條文，也沒有違反受資助者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同類章程文件；
- (e) 無須就受資助者履行其於本協議訂明的義務獲得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任何政府當局或機構或其他官方機構的授權、同意及批准；
- (f) 本協議無須在受資助者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登記或送交存案以保障其有效程度及／或優先權；
- (g) 受資助者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法律並不設任何可影響受資助者履行本協議訂明的義務的限制；
- (h) 選擇以香港法律管限本協議是有效的法律選擇，並會得到受資助者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法庭認可並具有效力；
- (i) 香港法庭就本協議引致的任何糾紛進行聆訊後作出的裁決，會得到受資助者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法庭認可並具有效力；以及

- (j) 根據受資助者註冊、成立或設立地方的法律，政府無須在該地方領取牌照、取得資格或以其他方式註冊以行使本協議訂明的權利。

2.10 即使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以受資助者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受資助者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剔除有關受資助者的受資助資格。

### 3. 資助的使用

3.1 受資助者只可將資助用作購買受資助產品。受資助者不得將資助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運作、維修及保養受資助產品，以及支付存放或停泊受資助產品的土地或場地的費用或租金。

### 4. 購買受資助產品

4.1 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除非得到政府書面同意，否則受資助者只可向非其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受資助產品。

4.2 受資助者與預審合資格供應商訂立受資助產品供應協議和付款時間表之前，須徵得政府書面同意。

4.3 如已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的單價超過 10,000 港元，受資助者只可以支票、銀行轉帳或信用卡付款。

4.4 受資助者須保留所有與購買受資助產品有關或因而產生的文件，以及與付款有關的所有銀行結單、發票及收據，保留期須不少於試驗完成或本協議終止後三(3)年(以較後者為準)，以應要求供政府、審計署署長、廉政專員及他們的授權代表於協議期內及上述 3 年期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檢查。即使本協議已完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條文將依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5 除非事先得到政府書面批准，否則受資助者不得單方面更改附表 2 所載的受資助產品描述。受資助者須確保，根據本協議第 2 條為要求發還受資助產品購買價格的款項而提交的證明文件，清晰述明所購產品的描述符合附表 2 所載的受資助產品描述。如受資助者購買的產品不符合附表 2 所載的受資助產品描述，則受資助者不會就其購買的產品獲得發還款項。
- 4.6 受資助者須確保其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不會就購買受資助產品提供、索取或接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定義的任何利益。
- 4.7 如受資助者知悉其本身或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考慮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有任何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則受資助者須在知悉任何上述利益之日起計 7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政府。
- 4.8 假如受資助產品的預審合資格供應商未能按照相關的供應協議交付受資助產品，受資助者須通知政府，並提出進一步的擬議行動，以供政府考慮和同意(不得合理地拒絕或拖延給予同意)。如政府經諮詢受資助者後合理地要求修改擬議行動，受資助者須作出相應修改。

## 5. 保險

- 5.1 受資助者須在附表 1 訂明的試驗開始日期前不少於 1 個月，自費完成購買試驗期的保險，保障額為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十足市值。
- 5.2 在試驗期內，如受資助者就已投保的受資助產品收到保險賠償(包括受資助產品因意外損毀、被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完成試驗)，受資助者須馬上向政府退款，退還金額相等於受資助者收到的保險賠償額乘以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
- 5.3 在試驗期後，如受資助者就已投保的受資助產品收到任何保險賠償(包括受資助產品因意外損毀、被盜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其達到總服務年限前運作)，受資助者須

馬上向政府退款，退還金額相等於受資助者收到的保險賠償額乘以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即使本協議已完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條文將依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5.4 在試驗期內，如根據本協議購買的所有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被檢測員檢定為全損，則試驗和本協議均自動終止。

## 6. 試驗

- 6.1 除非政府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受資助者須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於附表 1 訂明的試驗期內進行試驗。
- 6.2 在試驗期屆滿之前，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受資助者不得出售或轉讓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
- 6.3 受資助者須指定受資助產品在附表 1 訂明的路線營運，並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讓受資助產品與相同路線的其他石油氣／柴油公共小型巴士以同樣方式營運。如政府經諮詢受資助者後合理地要求更改擬議路線，受資助者須相應更改路線。
- 6.4 政府將在簽署本協議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為受資助者訂出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載列試驗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 (a) 受資助產品的試驗路線；
  - (b) 充電設施的位置；以及
  - (c) 將在試驗期內收集的試驗數據。
- 6.5 受資助者須於試驗期內推行第 6.4 條所述的試驗計劃。受資助者如在試驗期內擬對試驗計劃作出任何修訂，須事先取得政府的書面批准。
- 6.6 根據第 6.4 條所述的試驗計劃，受資助者須於試驗期內收集及／或容許相關人士收集試驗數據，以供評估進行

試驗的受資助產品的環保成效、運作表現和經濟效益。試驗期內，受資助產品的每日出車率、行走距離和耗電量須作為試驗數據的一部分予以記錄，並按照雙方認為合理的方式收集。

- 6.7 於試驗期內，受資助者須在獨立評核員的協助下，按月向政府匯報試驗進度和試驗所收集的試驗數據。
- 6.8 如政府提出要求，並得到受資助者的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拖延給予同意)，受資助者須向政府提供受資助產品，以供透過政府建議的方法(經諮詢受資助者的意見後得出)測試其表現。在此情況下，為方便進行測試，受資助者須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共小型巴士司機和電力，並由受資助者自行承擔相關費用及開支。
- 6.9 於試驗期內，受資助者不得就其本身或他人已經或將會與政府簽署的任何工務工程合約所施加的任何要求，利用受資助產品履行任何合約責任。
- 6.10 受資助者須確保其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人不會就試驗提供、索取或接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定義的任何利益。

## **7. 禁止接受其他資助**

- 7.1 除鼓勵使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稅務寬減計劃的資助外，受資助者在試驗期內不得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機構的任何其他資助。
- 7.2 受資助者陳述並聲明，除鼓勵使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稅務寬減計劃的資助外，並沒有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機構的任何其他資助。
- 7.3 受資助者保證，除鼓勵使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稅務寬減計劃的資助外，在試驗期內不會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

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機構的任何其他資助。

## 8. 終止試驗

8.1 政府可在以下情況終止試驗：

- (a) 受資助者未能在附表 1 訂明的試驗開始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展開試驗；
- (b) 發現受資助者在試驗期之前或期間，除鼓勵使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稅務寬減計劃的資助外，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機構的任何其他資助；
- (c) 發現受資助者在試驗期屆滿之前，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而出售或轉讓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違反本協議第 6 條；
- (d) 受資助者或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因購買或試驗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被檢控；
- (e) 受資助者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f) 繼續委約受資助者或繼續推行試驗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g)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述第 8.1(e) 條或第 8.1(f) 條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8.2 政府可(但並無責任)向受資助者送達通知書，要求受資助者在通知書列明的時限內，對本協議第 8.1 條訂明的不履行及／或違約事項(如該不履行／違約事項可以糾正)作出補救。若受資助者未能在通知書指定的時限內對本協議第 8.1 條訂明的不履行及／或違約事項作出補救，政府可行使其權利終止本協議，並有權立即停止向受資助者支付任何未支付的資助。在此情況下，政府有權要求受資助者馬上向政府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



## 9. 提前終止試驗

9.1 受資助者如因任何原因希望在附表 1 訂明的試驗期屆滿前終止試驗，必須以書面通知政府，並列明理由。獲得政府事先書面同意提前終止試驗後，受資助者須按以下任何一項安排處置以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

- (a) 受資助者須首先在同一運輸業尋找同意接手附表 1 訂明餘下試驗期試驗的第三方。其後，受資助者須自費將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所有受資助產品移交和轉讓予該第三方，並促致該第三方與政府訂立內含與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類似的協議；
- (b) 如受資助者未能在向政府發出提前終止試驗通知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促致第三方在本協議附表 1 訂明餘下試驗期就受資助產品接手進行試驗，而該受資助產品尚有轉售價值，則受資助者須透過公開拍賣出售該受資助產品。在拍賣後，受資助者須向政府退回款項，金額相等於受資助者拍賣所得淨收入(即勝出的競價減去拍賣行收費)，再乘以該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為確保符合適當程序，受資助者須事先向政府建議其所選擇的拍賣商，並在獲得政府書面批准後，方可委聘該拍賣商出售該受資助產品；以及
- (c) 如受資助者未能在向政府發出提前終止試驗通知書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促致第三方接手餘下試驗期就受資助產品進行試驗，而該受資助產品獲檢測員檢定為無轉售價值，則受資助者可在徵得政府事先書面同意後，遵照《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C)的規定處置受資助產品。

9.2 政府在收到受資助者根據本協議第 9.1 條的規定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可即時停止向受資助者發放尚未支付的資助。

9.3 即使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本協議須在下列情況下立即終止：(1)政府及第三方均簽立本協議第 9.1(a)條所訂明

的協議；或(2)政府收到受資助者按照第 9.1(b)條退回的款項；或(3)政府書面同意受資助者根據第 9.1(c)條的規定處置受資助產品。

9.4 政府有權公開受資助者決定在附表 1 訂明的試驗期屆滿前終止試驗的通知。

## **10. 在試驗完成後處置受資助產品及更改擁有權**

10.1 在經濟上可行的情況下，受資助者須盡其所能繼續使用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直至受資助產品達到總服務年限為止。

10.2 在附表 1 就試驗訂明的試驗期屆滿至受資助產品達到總服務年限期間，如受資助者決定停用受資助產品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政府。

10.3 在第 10.4 條的規限下，如受資助者在試驗完成至受資助產品達到總服務年限期間出售或轉讓受資助產品，須向政府歸還於出售或轉讓時賺取的利潤(如有)。利潤指相關文件如運輸署的《車輛過戶通知書》訂明的售價(除去任何行政費用)，減去受資助者購買受資助產品時支付的實際成本。實際成本指從預審合資格供應商購買政府所批准的受資助產品的購買價格，減去受資助者得到的資助。

10.4 受資助者不得出售或轉讓第 10.3 條訂明的受資助產品給任何關連者、相聯者或關連公司。

10.5 在試驗期屆滿後，政府有權公開受資助者就停止使用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受資助產品而發出的通知。即使本協議已完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條文將依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1. 獨立監察及核實**

11.1 政府可委聘獨立評核員(「評核員」)監察試驗的進行情

況並核實其數據及結果。受資助者須允許政府和評核員進行現場核實檢查。政府或評核員可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其在試驗過程中獲得或收集的數據、受資助者在試驗過程中獲得或收集數據後處理過的數據，以及數據及／或經處理數據的匯編。受資助者須在政府或評核員發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七(7)個曆日內，向政府和評核員提供所需數據、受資助者在試驗過程中獲得或收集數據後處理過的數據，以及數據及／或經處理數據的匯編。

- 11.2 在完成試驗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六(6)個月內，受資助者須妥善備存和保留其獲得或收集的所有數據、受資助者獲得或收集數據後處理過的數據，以及數據及／或經處理數據的匯編，並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維持該等數據完整，防止該等數據遺失、受損、損壞或失竊。
- 11.3 在試驗期內和試驗完成後，受資助者須在政府提出要求時，免費提供受資助產品以供測試其表現。
- 11.4 即使本協議已完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第 11.2 及 11.3 條將依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2. 知識產權**

- 12.1 受資助者須保證其根據本協議而提供，從試驗獲得或收集的數據匯編(包括但不限於第 6.6 條所提及的試驗數據，以及附表 1 第 C.(3)和 C.(4)段所提及的運作數據、維修詳情及其他資訊)、經處理數據、報告(包括但不限於第 6.7 條所提及的報告)和其他刊物(統稱「**該些材料**」)，一經產生，有關的知識產權均須歸屬於政府。
- 12.2 受資助者謹此放棄對該些材料的一切精神權利，並承諾促使該些材料的所有作者放棄對該些材料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屬於過去、現在或未來)。放棄有關權利可惠及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並在該些材料的知識產權根據本協議第 12.1 條歸屬於政府後即告生效。

### 12.3 受資助者保證：

- (a) 受資助者根據本協議向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特許持有人及／或權利繼承人提供的所有該些材料均沒有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並且是由受資助者或其代表創作、製作或製造的原創作品；
- (b) 就受資助者履行本協議，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特許持有人及／或權利繼承人使用、保管、操作及管有該些材料，以及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特許持有人及／或權利繼承人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均沒有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以及
- (c) 受資助者具有充分權力、行為能力及權限訂立本協議，並根據本協議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協議第 12.1 條把知識產權歸屬於政府。

12.4 即使本協議已完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第 12.1、12.2 及 12.3 條的條文將依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3. 陳述、保證和承諾

### 13.1 受資助者陳述、保證和承諾：

- (a) 本協議對受資助者構成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而該等責任可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強制執行；
- (b) 受資助者須確保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其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及條件；
- (c) 受資助者須在所有方面均遵守可能規管受資助者的所有法律，否則會嚴重損害其履行本協議所訂責任的能力；
- (d) 受資助者或其代表在本協議中或就本協議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以及不時作出的所有聲明和陳述，均屬真確、真實、準確和完整；
- (e) 在整個試驗期內，並無針對受資助者或其任何資產提出的申索，亦無針對受資助者或其任何資產的訴

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進行或據受資助者所知所信尚未了結或揚言會發生，而將會或可能會對受資助者履行本協議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f) 在整個試驗期內，受資助者不受制於任何合約責任、法院判決、裁決指令或仲裁裁決，而履行該等合約責任、法院判決、裁決指令或仲裁裁決相當可能對其履行本協議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g) 在整個試驗期內，並無將受資助者清盤、破產、解散或就受資助者的任何資產或收入委任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清盤人、經理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步驟已經展開而且尚未解除(或據受資助者所知揚言會發生)；以及
- (h) 在整個試驗期內，受資助者沒有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可能對其作為經營中商業機構的資產、財政狀況或地位或履行本協議所訂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13.2 本協議第 13.1 條所載的保證、陳述和承諾(不論明示或暗示)，以及在履行本協議過程中不時作出的保證、陳述和承諾，統稱及各自稱為「保證」。

13.3 每項保證各自分開、獨立且不損害任何其他保證，亦不會因任何其他保證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參照或推斷而受到限制。



## 14. 法律責任與彌償

14.1 政府及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就下列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a) 無論是何種原因(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疏忽的原故)導致受資助者或其僱員、人員、代理人、承辦商或承辦商的僱員、人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財物蒙受損失或損壞；或

- (b) 受資助者(如受資助者為自然人)或其任何僱員、人員、代理人、承辦商或承辦商的僱員、人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事件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受僱工作期間)疏忽所致。
- 14.2 如因受資助者任何疏忽的作為、不作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因受資助產品任何部分的設計、材料、工藝或安裝缺陷，或因進行試驗而引致任何申索，則就該申索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任何人員傷亡，以及由任何人士向政府及其僱員、代理人、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各稱「受彌償人」)揚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申索、訴訟、調查、判決、仲裁、法律程序、索求(不論是否成功、和解、達成妥協、撤回或中止)、損失、債項、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相關法律或專家費用、開支及稅款(如有))或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而言，受資助者須向受彌償人作出彌償，並持續讓他們獲得十足而有效的彌償。
- 14.3 如在受資助者履行本協議的過程中，或在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特許持有人及／或權利繼承人使用、保管、操作及管有該些材料的過程中，或在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特許持有人及／或權利繼承人行使本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過程中，出現(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指稱及／或申索，則就該指稱或申索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由任何人士向受彌償人揚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申索、訴訟、調查、判決、仲裁、法律程序、索求(不論是否成功、和解、達成妥協、撤回或中止)、損失、債項、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的相關法律或專家費用、開支及稅款(如有))、任何可能為任何訴訟的和解而協議支付的判給和訟費，以及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而言，受資助者須向政府及其僱員、代理人、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作出彌償，並持續讓他們獲得十足而有效的彌償。
- 14.4 即使本協議已完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第 14 條的條文依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5. 鳴謝支持

- 15.1 在附表 1 訂明的整個試驗期內，受資助者須於所有宣傳品印上「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的名稱和環境保護署的標誌[  ]，以鳴謝資助來源。
- 15.2 在附表 1 訂明的整個試驗期內，受資助者須於受資助產品的當眼位置以不少於政府指定的尺寸展示環境保護署的標誌[  ]。

## 16. 終止協議

- 16.1 即使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如出現下述情況，政府有權終止本協議：
- (a) 在不損害本協議第 8.2 條的原則下，受資助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受資助者在整個試驗期內並未領有及繼續持有客運營業證，或未能在該證限期屆滿後續期；
  - (c) 因通過任何決議、展開任何法律程序或作出任何命令而可能導致受資助者破產、遭清盤、解散、無力償還債務、被接管、進行重整或重組(但不包括政府事先以書面批准的債務重整或重組)，或就受資助者或其任何或全部資產／收入委任接管人、臨時清盤人、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保管人、託管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或受資助者作出讓其債權人普遍受益的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揚言作出以上任何事情；
  - (d) 由承押記人或承按人管有受資助者的任何資產；
  - (e) 受資助者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
  - (f) 受資助者因沒有向政府或任何人士繳付欠款而被檢控；
  - (g) 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生類似事件，又或就受資助者展開類似訴訟或法律程序；
  - (h) 受資助者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i) 繼續執行本協議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16.2 一旦出現本協議第 16 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本協議須完全終止，但並不損害政府對受資助者的任何事先申索或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補償，且政府有權立即停止向受資助者發放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馬上向政府退還已收取的所有資助。

16.3 如果受資助者的客運營業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1 條被取消及／或暫時吊銷，而使本協議終止，(A)在試驗期內，受資助者須根據本協議第 9(a)、(b)或(c)條處置受資助產品；以及(B)在試驗期後，受資助者須根據本協議第 10.2、10.3 及 10.4 條處置受資助產品。即使本協議已終止，本條文將依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受不可抗力事件嚴重阻礙的一方有權在該等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協議不可能履行的期間，免於履行本協議訂明的責任。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方須向另一方盡快發出有關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書面通知，政府有權暫停提供資助，直至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結束。

17.2 如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事件嚴重阻礙而無法根據本協議履行責任長達二十八(28)天(不管是連續或累計)或以上，政府有權於該期間完結時向受資助者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但並不損害政府對受資助者的任何事先申索或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補償，且政府有權停止向受資助者發放任何未支付的資助。

17.3 在本協議第 17.2 條的規限下，如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履行本協議的責任受到延誤，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其他延期日期，否則附表 1 訂明的試驗期須按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實際延誤天數延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協議中雙方的責任不得受影響。



## 18. 其他

- 18.1 本協議須在試驗期屆滿或根據本協議購買的所有參與試驗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達到總服務年限時(以較後者為準)完成。
- 18.2 政府概不會就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任何受資助產品的試驗及／或使用所引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承擔財務或其他任何責任。
- 18.3 本協議所含或隱含內容概無意或不會於雙方之間建立任何類型的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聯繫公司。除本協議明文規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自稱是對方的代理人，本協議概無任何條文使協議一方成為另一方的代理人，並賦予其在本協議任何權利及責任方面約束另一方的權力。
- 18.4 任何一方未行使、延遲或延期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得構成放棄該權利、權力或特權，或放棄其強制執行上述權利、權力或特權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權利。
- 18.5 完成本協議任何預期交易後，各方權利及責任並不會消失；即使本協議已完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所有保證將依然有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18.6 本協議規定給予的任何通知須為書面通知，按如下地址或傳真號碼發送給受資助者及政府：

受資助者  
本協議文首載列的地址  
致： \_\_\_\_\_  
傳真號碼：(852) \_\_\_\_\_

政府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致：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852) 2827 8040

下述情況視為已發出通知：

- (a) 由專人送交－於交付時；
- (b) 由傳真傳送－於發送後(以收到有效傳真回執為準)；或
- (c) 由郵寄或快遞送至本第 18.6 條所載地址－於郵寄後三(3)個工作日(適用於香港任何地方)及七(7)個工作日(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

18.7 本協議載列雙方之間的完整協議，取代及替代雙方先前就本協議所涉事宜達成的所有安排及諒解、陳述或協議，不論是否明示或默示與資助有關。

18.8 不得對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更改，除非該等更改獲本協議雙方書面同意及簽署。

18.9 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概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有效、合法或可強制執行，故各條文可與任何其他條文分割。

18.10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受資助者不得在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不論是否有關)，將其於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責任(不論完整或部分)轉讓、售賣、租賃、批出特許、再授特許、轉授、移交、押記、設立權益、期權或優先權、或摧毀或允許其失效或過期、或處置。

18.11 受資助者可在徵得政府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拖延給予批准)後，委聘獨立承辦商提供服務，以協助其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但前提是受資助者：

- (a) 不得透過委聘該等獨立承辦商而解除其在本協議的任何責任，受資助者仍須就該等責任的履行對政府承擔全部責任；
- (b) 須就任何該等獨立承辦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如同其本身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以及
- (c) 須向任何該等獨立承辦商施加具約束力的責任，以確保受資助者履行本協議的責任。

- 18.12 受資助者須按照政府要求，自費作出任何其他事宜和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或促使他人作出該等事宜或簽立該等文件)，以令本協議的條文全面生效，並須於政府發出書面要求當日起計十四(14)天內或政府書面同意的較長期限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及材料。
- 18.13 除非本協議有明確的相反規定，否則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文對本協議各方及其繼承人、受讓人 and 特許持有人有利且具有約束力。
- 18.14 本協議雙方可簽立任何數量的對應本或副本，每份均為正本，但該些對應本或副本應共同構成同一協議。
- 18.15 雙方謹此聲明，本協議無任何條文賦予或宣稱賦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利益或任何權利，使其可依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8.16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本協議雙方特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獨有的管轄權管轄。

茲見證本協議雙方於文首所註年份日期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  
 )  
為及代表政府簽署 )  
見證人： )  
 )

簽署：  
姓名：  
職銜：

(如受資助者為**獨資經營者**)

簽署人(獨資經營者全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蓋上獨資經營者印章)  
商業登記號碼： )  
 )  
見證人： )  
 )

簽署：  
姓名：  
職業：

(如受資助者為合夥經營者)

簽署人(所有合夥人的全名)

\_\_\_\_\_ )

\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 (蓋上合夥經營者印章)

見證人：

\_\_\_\_\_ )

簽署：

姓名：

職業：

(如受資助者為《公司條例》下註冊的公司。)

簽署人(董事／獲授權簽署人全名)<sup>2</sup>

\_\_\_\_\_ )

\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蓋上公司印章)

公司註冊編號：

\_\_\_\_\_ )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

---

<sup>2</sup> 受相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章程文件的條文以及董事會決議所規限。

## 附表 1 – 試驗

A. 試驗名稱：**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B. 試驗期從\_\_\_\_\_（「試驗開始日期」）或由受資助者提議並獲政府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開始，**連續(12)十二個月**。

C. 試驗詳情：

- (1) 受資助者須動用以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買的 X 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提供下表所列的專線小巴服務，以測試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在試驗期內的表現。

| 受資助產品<br>(型號／車廠<br>及數量) | 小巴路線編號          | 小巴路線<br>詳情 |
|-------------------------|-----------------|------------|
|                         | 港島專線小巴<br>XX 號線 | 從 AA 至 BB  |
|                         | 港島專線小巴<br>XX 號線 | 從 CC 至 DD  |

- (2) 受資助者購買受資助產品時須遵守本協議第 4 條的規定。
- (3) 受資助者在試驗期內，須記錄受資助產品的日常運作數據及每次維修的詳情，以便評估受資助產品的表現。受資助者記錄的數據及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行走距離、耗電量、維修費用，以及獨立評核員所提供表格內的其他相關數據。政府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該等表格及需填報的數據。
- (4) 受資助者在試驗期內，須記錄與第(1)款所述的受資助產品提供相同服務的一輛傳統小巴的每月運作數據及每次維修的詳情，以供與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表現比較。受資助者記錄的數據及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行走距離、燃料耗用量、維修費用，以及獨立評核員所提供表格內的其他相關數據。政府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該等表格及需填報的數據。

附表 2—受資助產品

| 受資助產品名稱  | 受資助產品說明            | 每件受資助產品的核准資助<br>(港元)<br><b>(a)</b> | 核准受資助產品的數量(件)<br><b>(b)</b> | 每款受資助產品型號的核准資助<br><b>(c) = (a) x (b)</b> |
|----------|--------------------|------------------------------------|-----------------------------|--|
|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 |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車廠／型號：生產商： | (XXXX 港元)                          | (核准受資助產品的數量)                | (XXXX 港元)                                |
|          |                    |                                    | 受資助者的核准資助總額<br>(港元)         | (XXXX 港元)                                |

註：每件受資助產品可發還的實際資助不得超過該受資助產品的核准資助或該受資助產品購買價格的 80%，以較低者為準。